

本會成功爭取!!

公幼課後留園將「補足校園保全」與「保障鐘點費」

本會鑑於愈來愈多公幼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為加強課後留園安全性和保障老師鐘點待遇，於 111 年 7 月 8 日，教育局教保諮詢會提案要求若公幼需要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教育局應「補足校園安全人力」與「補助不足之鐘點費」，進一步協助更多家庭。感謝教育局重視此議題，會議中與後續來函正面回應保全時間可視學校情況調整，也將保障服務人員鐘點費。

本會極為重視公幼辦理課後留園相關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聯合報報導，臺南市教育鄭局長表示面臨準公幼、非營利幼兒園的競爭，下學期各公幼全面實施課後可留園到 6 點，留園的 2 個小時裡，園所可規畫才藝等課程，讓孩子在等家長的時間能夠學才藝。本會 1 月 5 日即函文提醒教育局：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時，應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並需家長自願參加，不得強迫。」

1 月 13 日教育局回函：會落實書面調查家長參加意願，視家長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辦理，採家長自願參加。另，112 年度校園保全契約內容已納入保全工作時間須配合學校開辦課後留園進行調整。也將依各園開辦情形，提供額外行政協助，例如調整家長收費方式以減輕負擔、保障服務人員鐘點費、開辦課後留園予以獎勵等措施。以上訊息轉知，協助公幼各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時參考。

然，本會也提出提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若非真正協助公幼招生之法，教育局應該再全盤檢視整體教育政策問題，做更具成效的教育政策因應之道，重視公幼的重要性與價值，為弱勢幼兒留下重要的公幼教育資產。

【教育局教保諮詢會提案】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提案人)	辦理情形	決定
9-1-01	建請補足學生在校需求之校園安全防護人力，以維護校園安全。(提案人：陳委員韻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公幼維持目前以園內人員負責門禁管制並裝置系統保全。 112 年度校園保全標案招標業辦理完畢，已向廠商告知契約內容，未來保全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校開辦課後留園進行調整。 本案建議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9-1-02	建請教育局採用補助不足金額方式，促進開辦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協助更多家庭。(提案人：陳委員韻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刻爭取補助方案，朝保障家長繳費上限，降低收費不確定性，並訂定鐘點費樓地板及行政費天花板，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益，亦保障家長課留服務品質，酌予補助各園辦理經費方向辦理。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函文提醒教育局：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時， 應遵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怡心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8
傳真：2983181
電子信箱：marsa102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120089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月5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20000002號函。
- 二、有關公幼課後留園期間活動課程規劃，旨為鼓勵各幼兒園於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原理原則下，可設計更多元的活動，讓孩子在課後時段也能享受更好的學習品質，例如認知學習、體能運動、閱讀等活動，促進幼兒啟蒙教育發展。
- 三、本局持續督導各幼兒園應落實書面調查家長參加意願，視家長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辦理，採家長自願參加，並無強迫。另，112年度校園保全契約內容已納入保全工作時間須配合學校開辦課後留園進行調整，以維護師生安全。
- 四、本局也將依各園開辦情形，提供額外行政協助，例如調整家長收費方式以減輕負擔、保障服務人員鐘點費、開辦課後留園予以獎勵等措施，以提升各園辦理成效。

第 1 頁，共 2 頁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